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完善预算的规划与执行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预算编制的审查、监督预算的实施、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当选。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召集与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当选。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公司可以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章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4、指导内控审计部的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五）协调管理层、内控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2、协调内控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控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控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控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控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内控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公司年度预算报告；
- (二) 公司年度预算执行及结果分析报告；
- (三) 公司年度预算修改的报告；

- (四) 年度预算外重大资金支出项目报告;
- (五) 公司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
- (六)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七)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内控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下列事项的相关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审计委员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如全体委员同意，可豁免该通知期限；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但应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

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现场与通讯组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妥善保存。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